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昆百大”）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8 号）核准，截至 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更准确、全面地反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实际业务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布局，且易于投资者理解，公司拟将中文名称由“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KUNMING SINOBRIGHT（GROUP）CO., LTD.”变更为“5I5J HOLDING GROUP CO., LTD.”；公司证券简称相应变更为“我爱我家”，英文名称缩写相应变更为“5i5j”。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文名称变更经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证券简称变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根据相关事项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根据重组后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定位，为突显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向，兼顾公司决策及运行效率，董事会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服务；商场经营管理；柜台租赁、场地租赁；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进出口贸易；电子商务平台营运建设管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咨询；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文化娱乐业、酒店业；饮食服务；日用百货连锁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的调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改。

(2) 鉴于前述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公司注册名称和英文名称进行相应修改。

(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8 号），公司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117,023.5934 万股增加至 181,192.3732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17,023.5934 万元增加至 181,192.3732 万元。鉴于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公司对《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的注册资本和第二十条规定的股份总数进行相应修改。

(4)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中,除第 3 项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新增股份导致的《公司章程》相应内容修改已获公司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其余修改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根据相关事项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董事会提请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向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条文详见本公告之附件 1《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根据重组后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定位,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强化公司管理、提高运营效率、优化管理流程,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本公告之附件 2。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及管理调整需要,经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原财务总监代文娟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同时,代文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2) 新聘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经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

事会同意聘任曹晓航先生、陈毅刚先生、何洋女士、胡景晖先生，朱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何洋女士同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窦岩女士为公司总裁助理。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进行了认真考核，认为上述聘任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的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相关简历详见本公告之附件 3。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副总裁代文娟女士同时担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2018-026 号）、《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27 号）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

附件1：《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目录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和清算	目录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2	第二条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昆明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昆体改[1992]33号文批准，由昆明百货大楼为独立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1992年11月30日在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目前营业执照号530100000007025。 1995年公司按照国发[1995]17号通知，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二条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昆明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昆体改[1992]33号文批准，由昆明百货大楼为独立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于1992年11月30日在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并取得营业执照。1995年公司按照国发[1995]17号通知，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2165755081。 经公司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名称由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第三条 公司于1993年10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83号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全部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1993年12月9日在昆明完成发行，1994年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1995年10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5）第57号文批准向本公司全体股东配股1,440.00万股，并于1995年12月1日上市交易。 公司于2011年12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76号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12.8662万股购买资产，本次新增股份于2011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5年4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13号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万股，本次新增股份于2015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1993年10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83号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全部为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1993年12月9日在昆明完成发行，1994年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4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UNMING SINOBRIGHT（GROUP）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5I5J HOLDING GROUP CO., LTD.
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023.593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1,192.3732万元。
6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房

	是：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进出口贸易；停车服务；物业管理；商场经营管理；柜台租赁、场地租赁；企业营销咨询；电子商务平台营运建设管理；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文化娱乐业、酒店业；饮食服务；日用百货连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服务；商场经营管理；柜台租赁、场地租赁；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进出口贸易；电子商务平台营运建设管理；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咨询；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文化娱乐业、酒店业；饮食服务；日用百货连锁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
7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8	第十八条 本公司独立发起人昆明百货大楼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于 1992 年 6 月 30 日投入公司筹备处，经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经昆明市财政局以市财政国资字（1992）40 号通知确认该项资产及负债的净值为人民币 5,036.2 万元，经昆明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昆体改[1992] 33 号文批准，该项资产净值人民币 5,036.2 万元折为 5,036.2 万股。1993 年 4 月，经昆明市体改委和昆明市财政局以昆体改（1993）特 1 号文批准，昆明百货大楼向其它法人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810.01 万股，转让后，昆明百货大楼持有本公司股份 3,226.19 万股。 2006 年 3 月 13 日和 2006 年 8 月 4 日，分别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228 号和国资产权（2006）954 号批准，昆明百货大楼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75.2 万股和 2,150.99 万股转让给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2006 年 9 月 12 日上述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第十八条 昆明百货大楼为本公司独立发起人，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其中昆明百货大楼以经评估、界定和确认的资产净值人民币 5,036.20 万元折为 5,036.20 万股投入公司，为国有法人股。经中国人民银行昆明市分行昆银复（1992）60 号文批准，公司定向募集股金于 1992 年 11 月 21 日全部募集到位。 1993 年 4 月，经昆明市体改委和昆明市财政局以昆体改（1993）特 1 号文批准，昆明百货大楼向其它法人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810.01 万股，转让后，昆明百货大楼持有本公司股份 3,226.19 万股。 2006 年 3 月 13 日和 2006 年 8 月 4 日，分别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228 号和国资产权（2006）954 号批准，昆明百货大楼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75.2 万股和 2,150.99 万股转让给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13 号核准，谢勇先生实际控制的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9,000 万股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15 年 11 月 17 日，谢勇先生控制的富安达资产-宁波银行-富安达-昆百大资产管理计划协议受让的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谢勇先生。
9	第十九条 1995 年 10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5）57 号文批准向本公司全体股东进行配股，并于 1995 年 12 月 1 日上市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于 1995 年 10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5）57 号文批准，向全体股东进行配股，本次配股新增股份 1,440.00 万股于 1995 年 12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配股

	2011年12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7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12.8662万股购买资产，本次新增股份于2011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年4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1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万股，本次新增股份于2015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3,440.00万元。 公司于2011年12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76号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12.8662万股购买资产，本次新增股份于2011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6,452.8662万股。 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经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授予692.98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股份于2013年6月21日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7,145.8462万股。 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8.642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手续于201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6,987.204万股。 公司于2015年4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13号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万股，本次新增股份于2015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46,987.204万股。 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决定终止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444.414万股，本次回购注销手续于2015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46,542.79万股。 经公司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实施完成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143227股，合计转增70,480.8034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17,023.5934万股。 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48号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517.0945万股购买资产，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651.6853万股募集配套资金。上述新增股份分别于2017年12月29日和2018年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81,192.3732万股。
1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7,023.593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7,023.5934万股，其它种类股0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1,192.373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1,192.3732万股，其它种类股0股。
11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

	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证券投资； （十六）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2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按揭担保不包含在上述对外担保范畴之内。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九）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按揭担保不包含在上述对外担保范畴之内。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13	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二条后，新增第四十三条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述之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获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对于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发生本条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4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5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6	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四节第五十七条后，新增第五十九条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予以特别指明： （一）提案需逐项表决的； （二）提案需分类表决的，需同时指明类别股东情况； （三）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 （四）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五）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六）提案为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7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18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19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主持，董事长不指定董事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的监事主持，监事会主席不指定监事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主持，董事长不指定董事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的监事主持，监事会主席不指定监事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0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及非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可以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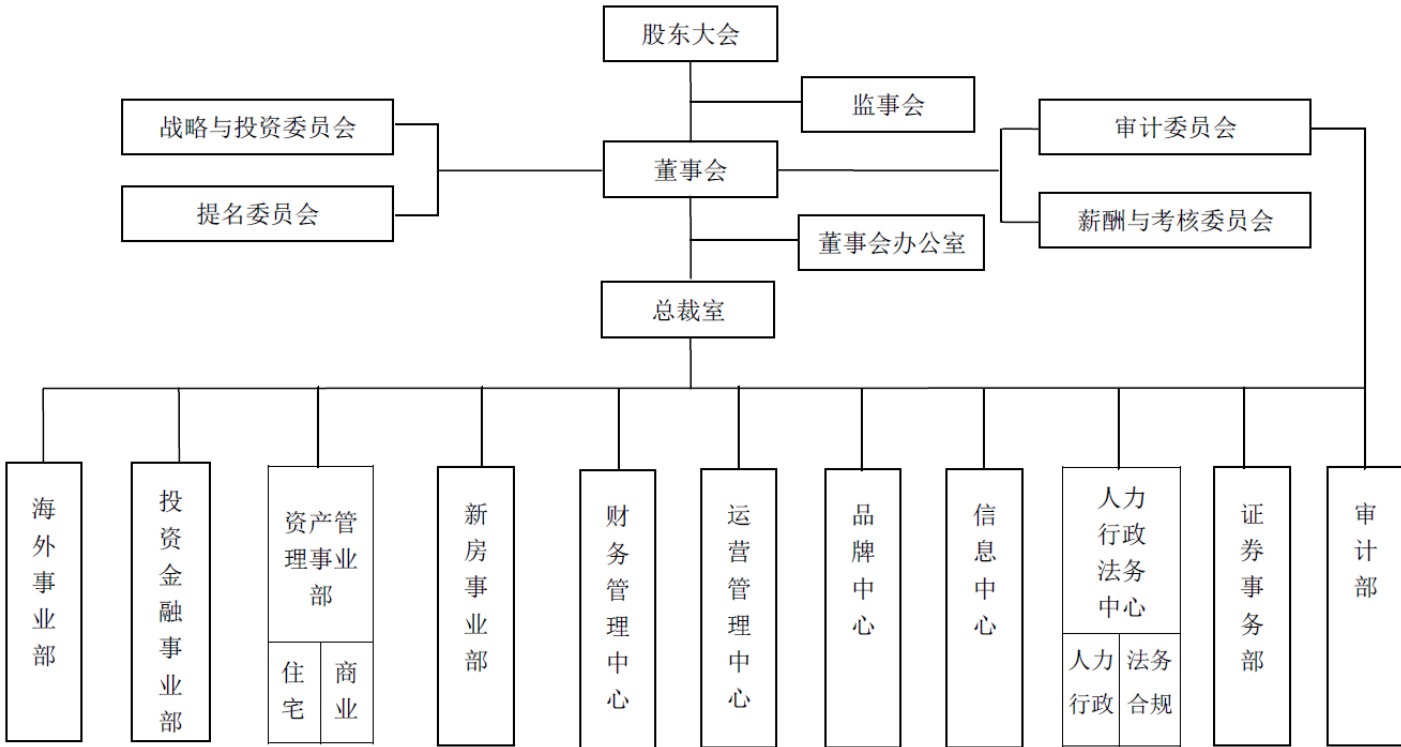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当作为不同的提案提出。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的选举票数进行排序，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本次当选董事、监事。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2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3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一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依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一年内或者离职生效后、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依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职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24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企业文化委员会。各委员会应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即 3 名）独立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即 3 名）独立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由不少于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委员会应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25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事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对外提

（一）董事会审议交易涉及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低者作为计算标准）。收购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董事会审议成交金额或涉及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和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公司指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董事会可制定投资管理办法及执行流程以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人民币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四）董事会审议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导致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前，应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做出决定。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董事会表决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五）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	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二）公司对外提供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如有）应当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三）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公司拟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四）款规定的与关联人的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

	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其他股东因客观原因确实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等担保措施。董事会在审议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担保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应遵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董事会审议的上述事项均须依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事先都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前款上述第1、2项规定。 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五）款规定的证券投资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但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6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7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28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书面通知可采用直接送达、传真送达、邮寄送达、发送电子邮件等适当方式。
29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或其他适当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五日内。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可采用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或其他适当方式。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在提前一天通知的前提下，董事长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30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31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

	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2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附件2. 本次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



附件3.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代文娟，女，生于1981年。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历任职于云南电网公司审计部从事内审工作；2012年11月进入昆百大，历任企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副总监，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担任昆百大财务负责人，2015年6月至2018年4月同时担任昆百大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今担任昆百大董事。2018年4月9日起任昆百大副总裁，同时担任昆百大审计部总经理。

截止披露日，代文娟女士持有昆百大股票21,643股；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曹晓航，男，生于1971年。武汉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总公司经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4月9日起任昆百大副总裁。

截止披露日，曹晓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毅刚，男，生于1976年。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在读，浙江工商大学学士，具备全国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2005年3月至今任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9日起任昆百大副总裁。

截止披露日，陈毅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何洋，女，生于1976年。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备全国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历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08年8月至今任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4月9日起任昆百大副总裁，同时担任昆百大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截止披露日，何洋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胡景晖，男，生于1971年。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本科学历，具备全国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历任中化集团广告展览公司部门经理，美国IDG市展博览公司项目经理，瑞士ABB(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市场主管，北京恒一视线影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博雅阁广告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2月至今任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4月9日起任昆百大副总裁。

截止披露日，胡景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

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朱威，男，生于1978年。南京大学物理系微电子专业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院微电子技术研究所投资经理，太合诚信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总监，北京诚信能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靖烨（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1月至今任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北京北极星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4月9日起任昆百大副总裁。

截止披露日，朱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窦岩，女，生于1973年。黑龙江大学国民经济管理本科学历，国家二级播音员。历任哈尔滨电视台主持人，中央电视台记者、主编、制片人。2018年4月9日起任昆百大总裁助理。

截止披露日，窦岩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